

数据专线业务服务协议

2022090

甲方：海南省地震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拟向乙方租用数据专线，乙方愿意并有能力向甲方提供数据专线租用及相关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数据专线业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依托中国移动的传输网络资源，向甲方提供数字电路的租用和维护服务。甲方可以自由选择2Mbps-10Gbps甚至更高带宽通道及多种接口类型，建立安全、可靠、高速的专用数据通道环境，以承载和传送语音、数据、视频等各类业务。

二、定义

- 1、电路：终端设备之间的连接媒介，是信号和信息的传输通道。
- 2、一次性费用：数据专线业务开通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如：设备安装费，测试费等；为满足甲方特殊需求采购设备或完成工程而发生的设备费及(或)工程费，以及为满足甲方后续业务变更(例如地址搬迁、园区布线)而发生的工程费用等。
- 3、月租费：按月收取的数据专线出租电路的租赁费。
- 4、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享有数据专线业务规定的相关服务。
- 2、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租用乙方数据专线，并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 3、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免费提供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机架、电源、空调、照明等)的准备；保证入网各机构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的各机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等。甲方应为乙方接入线路及设备提供安全保障，并为乙方进行线路接入及设备维护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甲方应保证专线起止接入地点物业全面配合乙方工程实施、安装和调测等工作。如因甲方未做好上述入网前的准备工作，导致乙方被要求支付额外费用的，该等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对于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接入或维护延迟，乙方不承担责任。
- 4、甲方应以《数据专线业务申请单》的形式向乙方书面提供数据专线开通的准确的起止接入地点、线路带宽、电路条数、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等信息。如因甲方提供的专线接入地点错误导致工期延误的，开通时间应相应地顺延；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 5、甲方应遵守乙方针对数据专线业务的管理规定。在乙方根据业务要求而实施相关建设工程时，甲方应保证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对于安装相应光纤、设备等所需要的甲方红线以内的交接间、管道、沟槽、孔、洞等设施，甲方需要自行提供；且甲方不得擅自拆、改、更换、加装、移装乙方安装的数据专线、设施、设备。
- 6、甲方不得利用所租用的数据专线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活动，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 7、甲方应合理使用租用的数据专线，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数据专线的使用权或改变专线租用性质，并确保连接到租用专线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且适合于本协议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 8、甲方应保证业务申请登记资料均真实、准确和持续有效，并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实登记资料。如甲方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10日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发现登记资料不真实、不正确，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未及时配合更正上述信息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根据甲方申请要求将专线铺设到甲方指定接入点，并负责从乙方机房到甲方接入点设备的管道、线路资源及设备的投资、建设与维护，由乙方投资建设的通信设施产权和使用权归乙方所有。
- 2、乙方负责专线电路的全程连接、调通。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专线接入申请，在双方共同协商确认的日期内为甲方开通电路。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电路，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电路，并应承担延期开通的责任。
- 3、甲乙双方的维护界面以用户路由器为界，路由器以前部分(不含路由器)的线路由乙方维护，路由器以后(含路由器)部分的甲方接入网络设备与线路由甲方自行维护。乙方负责全程处理甲方在使用专线接入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属乙方原因造成的技术故障。
- 4、乙方负责专线业务涉及的通信线路及业务承载网络的维护，但由于不可抗力、甲方或者第三方责任，导致甲方网络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在接到甲方用户投诉后，经乙方维护人员确定为乙方网络所造成的，一般故障在24小时内解决。不能按期修复或者调通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应对措施。若确认不是因乙方网络所造成的，乙方应向甲方用户进行解释。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故障修复工作，因甲方人员不配合导致故障解决时限超时，乙方不承担责任。
- 5、若乙方系统升级造成业务变更，则乙方需提前72小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做好应对措施。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应对措施。
- 6、乙方依法保护甲方所使用网络的自由和秘密不受侵害，若被他人非法使用等原因或甲方自身原因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将积极协助甲方及公安部门调查，但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 7、为确保处理故障时联络畅通，以及日常业务联络的需要，双方建立联络人员和联络方式，若联络人员和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及时通报。

8、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各项费用。

五、开通验收

- 1、在乙方施工完毕后，甲乙双方按照乙方标准规程进行验收。如甲方对业务验收有特殊要求，应在本协议签署前提出书面意见，并与乙方协商一致，开通验收时，以双方达成一致的标准进行验收。
- 2、业务验收应在乙方施工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共同书面确认，签署验收报告。如甲方对工程验收有异议，则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意见；如甲方在上述期限内对验收未提出书面意见也未确认开通的，则视为验收已通过且甲方已同意开通业务。

六、计费和结算标准

- 1、甲方开通使用专线产品的，应根据业务使用情况向乙方支付一次性费用、专线月租费等。具体业务资费详见《数据专线业务申请单》。
- 2、计费周期为自然月。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以每条专线实际开通的日期作为起租日，开始收取费用。专线实际开通日期以双方确认的验收报告记载的开通日期为准。
- 3、甲方需按月支付月租费，甲方需在每月月末最后一日前缴纳本月应付款项，否则从次日1日起视为逾期。乙方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欠缴金额3%加收违约金直至甲方结清欠费为止。逾期10日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提供专线服务。
- 4、双方如对月租费有异议，经双方确认核对后确有错误的，根据约定在次月调整。
- 5、发票开具方式：

(1) 在甲方向乙方预付业务费用时，如甲方要求乙方开具发票的，则乙方仅负责向甲方开具通用机打发票（指增值税普通发票，下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甲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乙方任何违约责任；月结时，对于月结费用中已开具通用机打发票且已销账的款项，甲方不得再要求乙方开具任何发票，且甲方不能以此为由要求乙方退款或追究乙方任何违约责任；对于月结费用中尚未开具通用机打发票的款项，若甲方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可就这部分款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在甲方向乙方预付业务费用时，若甲方未要求乙方开具任何发票，且甲方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于月结时就月结费用统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月结时，对于预付业务费用中超出当月月结费用的款项，自动转为下个月的预付费用，乙方在下个月再按上述第（1）、（2）款的约定向甲方开具发票。

(4) 乙方只对一般纳税人企业客户通过专门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非一般纳税人单位客户仅开具通用机打发票或定额发票。

七、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 1、本协议有效期见《数据专线业务申请单》。本协议期限届满时，如双方无异议，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延长次数不限。
- 2、在法定终止条件、约定终止条件具备或技术升级乙方无法继续提供该业务时，本协议终止。乙方继续保留向甲方追缴所欠费用的权利。

八、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无故不履行本协议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必须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守约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任何一方应承担的赔偿损失的责任范围不包括对方未实现的预期利润或利益、商业信誉的损失、数据的丢失、第三方损失以及其他间接损失。
- 2、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如地震、山洪、雷电及其他自然灾害、电磁干扰、战争暴乱、政府行为等）而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3、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项第7条将租用电路转租，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 4、若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租期未满足提前退租且甲方不再新增使用乙方其他电路，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并缴纳剩下期限的电路租金（即：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全部金额一已使用租期的费用）。若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其他电路以替代租用电路，则无需承担本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九、保密

不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在本合同终止后，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签订和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的另一方的任何秘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争议的解决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依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附则

- 1、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商定的内容以补充协议、纪要、附件、洽商等形式，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成为本协议附件，且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3、其他约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海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2年6月8日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2年6月8日

数据专线业务申请单

开通 变更 (扩容 缩容 搬迁 其他) 注销

集团(单位)名称	海南省地震局		集团编号	8980767563
应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专线 <input type="checkbox"/> GPRS 专线 <input type="checkbox"/> 短彩信专线			
单位地址	海口市美苑路 49 号		联系电话	
业务经办人	有效证件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业务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内 <input type="checkbox"/> 省际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 <u>3</u> 年。在有效期满前 30 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或变更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展期 1 年。上述展期不受次数限制。			
标准资费	1、一次性安装调测费: 1000元/条。 2、 <u>2</u> M 数据/GPRS/短彩信专线 标准月租费: <u>1150</u> 元/月/条			
租用数量及费用	1、一次性安装调测费: <u>0</u> 元。 2、专线月租费: 条数: <u>5</u> 条; 总速率: <u>10</u> M; 总价: <u>5750</u> 元/月 3、其他: _____ 租用专线的详细业务信息见附表:《数据专线租用表》。			
付费信息	1、付费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付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位付费 2、付费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储蓄卡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托收 3、银行托收帐户信息: 单位付费编号: _____/_____; 银行账户名称: _____/_____ 开户行名称: _____/_____, 银行账号: _____/_____ 4、费用报销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额度内实销实报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转存 备注: _____/_____ 5、甲方支付乙方的费用可拨至以下帐户: 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_____/_____; 开户行 _____/_____; 银行账号: _____/_____。			

客户声明: 本单位已充分知悉并同意本单及协议内容, 所填资料准确、真实、有效。若因资料有差错给甲方造成的影响, 乙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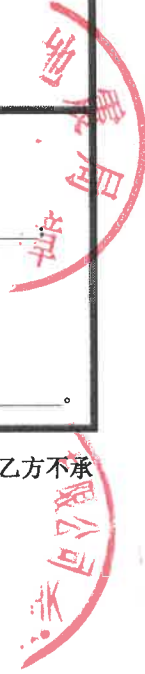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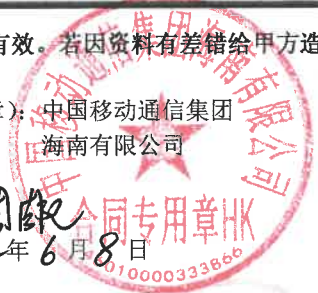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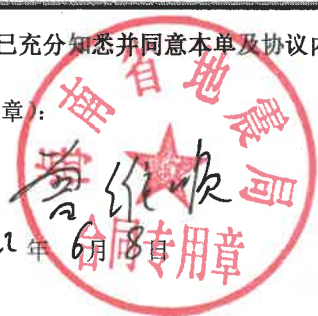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海南有限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2022 年 6 月 8 日

日期: 2022 年 6 月 8 日



附表

开通
 变更 (
 扩容
 缩容
 搬迁
 其他)
 注销

数据专线租用表

序号	一次性费用(元)	月租费(元/月)	带宽	装机地址	备注
1	0	1150	2M	A端: 海口市美苑路49号 Z端: 文昌市青山岭	/
2	0	1150	2M	A端: 海口市美苑路49号 Z端: 琼海市嘉积镇	/
3	0	1150	2M	A端: 海口市美苑路49号 Z端: 万宁市东山岭	/
4	0	1150	2M	A端: 海口市美苑路49号 Z端: 澄迈县加乐镇石坑村	/
5	0	1150	2M	A端: 海口市美苑路49号 Z端: 海口市演丰镇	/
6				A端: Z端:	
7				A端: Z端:	
8				A端: Z端:	
9				A端: Z端:	
10				A端: Z端:	
11				A端: Z端:	
12				A端: Z端:	
12				A端: Z端:	
合计					

客户声明: 本单位已充分知悉并同意本单及协议内容, 所填资料准确、真实、有效。若因资料有差错给甲方造成的影响, 乙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盖章):

经办人:

日期: 2022年 6月 8日

乙方(盖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经办人:

日期:

